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

上訴人 吳春華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

被上訴人 義明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強

訴訟代理人 蘇子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4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貳萬陸仟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19日14時1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南58桿處，違規臨時停車，致被上訴人所有，由訴外人王坤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右前車頭受損。

(二)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交中發汽車企業社（下稱中發企業社）維修，中發企業社於110年2月22日估價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05,500元，且就維修費用分別以冠銳實業社名義開立14,700元發票及中發企業社名義開立51,870元、51,975元發

票，總金額為118,545元。又中發企業社曾於110年3月15日開立40萬元發票，原作為系爭車輛之總維修費，但因之前已開立發票3紙，其中又有非中發企業社開立者，加上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曾委託中發企業社代報廢車牌號碼000-00自用大貨車，中發企業社遂將40萬元發票作廢，另於110年7月2日、7月5日、7月7日、7月15日分別開立13,000元、78,960元、68,180元、21,300元之發票，合計181,440元，被上訴人簽發2紙支票118,545元、181,440元，金額相符。再被上訴人以系爭車輛與訴外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締約清運廢棄物，被上訴人為履行前開契約，於系爭車輛110年2月19日送修後，在系爭車輛冷氣及其他不重要零件未完全修復前，於110年3月2日即取走車輛開始執行清運作業，再開回繼續維修，至同年3月15日始修復完畢，是自110年2月20日起至110年3月1日，共計10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營業。被上訴人為履行其契約義務，由法定代理人王坤強需以另一部高度符合之車輛加班履約，以免遭罰違約金，此勞力付出非無損害。被上訴人依約須定期載運廢棄物，可執行業務車輛2部，每部每日可載送廢棄物有限，故以車次計算，被上訴人就聯合醫院部分受有營業損失85,546元（計算式：12,489,696元÷2年÷365天÷2車×10天＝85,546元），振興醫院部分受有營業損失63,271元（計算式：379,628元÷30天÷2車×10天＝63,271元）及10車次4萬元（計算式：4,000元×10天＝40,000元），均扣除30%營業成本後，營業損失分別為59,882元、72,290元，合計132,172元。另系爭車輛為00年0月出廠五十鈴NHR69DC3排氣量3059CC柴油自用小貨車、傾卸式後車斗，可執行一般事業廢物之用，依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1年5月15日函稱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110年2月市場交易價格為20萬元，修復完成減損當時車價25%，即折價5萬元，即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價值減損5萬元。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車輛維修費用40萬元、拖吊費

2,000元、營業損失132,172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之損害，共計584,172元（計算式：400,000 + 2,000 + 132,172 + 50,000 = 584,172）。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5條、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584,1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

(一)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函稱中發企業社於110年3月15日並無開立40萬元（含稅）之發票予被上訴人，可證被上訴人提出之40萬元發票為偽造。又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2日已恢復清運廢棄物，可見該車於110年3月2日前已修復完畢，故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函覆之中發企業社110年3月至12月與被上訴人間交易發票中，除110年3月3日開立之51,870元較可能為修車費用外，110年3月5日51,975元及代付監視器14,700元顯非為修理系爭車輛，與修復費用無關。且被上訴人起訴狀陳述系爭車輛於110年3月15日修復完畢，足見110年3月15日前已產生修理費用，不可能遲至110年7月才開發票請款，是被上訴人110年12月10日簽發之支票係被上訴人其他車輛保養維修費用，與系爭車輛無關。再依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於110年2月時，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市價為20萬元，被上訴人主張及原審認定之修車費40萬元，已可買2輛相同車輛，有違一般經驗法則而不可採。

(二)被上訴人並未因系爭車輛受損而遭聯合醫院及振興醫院扣罰或減價，可見其未因此受有營業損失。又聯合醫院主要係以廢棄物重量計價，另依被上訴人與振興醫院之補充合約書第4條清運費用係以噸計算，均非以車次計價。且依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廢棄物清除業中「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之淨利率僅12%，原審認定被上訴人之營業成本為30%，利潤高達70%，顯然過高。

01 (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之函覆稱「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
02 下」於110年2月市場價格為20萬元，惟並未檢附實際上市價
03 交易價格之證據，被上訴人亦未證明系爭車輛符合函稱之車
04 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條件。參考網路查詢與系爭車輛同型車
05 輛市價約138,000元至175,000元，系爭車輛外觀無網路查詢
06 所示車輛良好，故應以138,000元計算較公允，被上訴人請
07 求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並無理由。

08 (四)上訴人違規停車雖對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然系爭車輛於白
09 天、天氣晴朗、視距良好情況下，完全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
10 後方撞擊上訴人停放路邊之車輛，被上訴人應就系爭事故負
11 重大過失責任，依民法第217條規定，負擔70%之損害賠償責
12 任，上訴人則負擔30%等語。

13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9,011元，及自111年1月
14 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
15 訴人其餘請求，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免
16 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一)
17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18 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被上訴
19 人就其敗訴部分未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

20 四、經查，上訴人於110年2月19日14時10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21 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南58桿
22 處，違規臨時停車，致被上訴人所有，由訴外人王坤強駕駛
23 之系爭車輛因閃避不及發生碰撞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24 信為真。

25 五、本件之爭點為：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被上訴人車輛修復費
26 用155,850元、營業損失132,172元、車輛價值減損50,000元
27 共計338,022元，依過失責任比例50%負擔169,011元，有無
28 理由？茲論述如下：

2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31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受有車輛

01 維修費用40萬元、拖吊費2,000元、營業損失132,172元、系
02 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5萬元之損害，共計584,172元，經原審
03 判決認定被上訴人受有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155,850元、
04 營業損失132,172元、車輛價值減損50,000元之損害，依過
05 失比例50%應負擔169,011元，上訴人就上開金額全部爭執，
06 被上訴人就其損害即應負舉證之責。

07 (二)被上訴人主張車輛維修費用、拖吊費部分：

08 1.被上訴人就車輛修復提出中發企業社110年2月22日估價
09 單、統一發票、車輛救援簽單（見原審卷第49-51頁、第
10 245頁、第375-377頁）及證人賴萬五之證詞為證。

11 2.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被上訴人提出之中發企業
12 社110年2月22日估價單記載「4816-EN」車輛修繕費用共
13 計40萬元，並於110年3月15日開立統一發票1紙，金額亦
14 為40萬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5 49-51頁），惟上開統一發票並未經中發企業社向稅捐機
16 關申報為營業收入，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111
17 年10月24日北區國稅新店銷審字第1110499542號函在卷可
18 憑（見原審卷第417頁）。被上訴人事後改稱冠銳實業社
19 於110年3月1日開立發票面額14,700元、中發企業社於110
20 年3月1日、3月5日開立發票51,870元、51,975元，因此將
21 中發企業社於110年3月15日開立之發票40萬元作廢云云，
22 然其係將開立在後之發票作廢，之前開立之發票反而向稅
23 捐機關申報營業所得，有違事理，所辯顯無可採。被上訴
24 人提出之中發企業社110年3月15日統一發票40萬元顯係臨
25 訟製作，並非真正，自不能作為認定被上訴人修車費用40
26 萬元之依據。佐以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間並無付款予中發
27 企業社或賴萬五之金錢流向，足認被上訴人並未支付修車
28 費用40萬元。被上訴人提出其於110年7月12日、110年12
29 月10日簽發予中發企業社之支票，金額118,545元、
30 181,440元共計299,985元為支付中發企業社修車款，然被
31 上訴人支付修車費用之時間已在110年3月修繕車輛之後數

01 月，難認其主張為真。被上訴人再主張中發企業社110年3
02 月1日、3月3日、3月5日維修系爭車輛，分別由冠銳企業
03 社開立14,700元發票、中發企業社開立51,870元、51,975
04 元發票，及中發企業社於110年7月2日、7月5日、7月7
05 日、7月15日開立發票13,000元、78,960元、68,180元、
06 21,300元合計181,440元，為被上訴人簽發上開2紙支票之
07 請款發票云云，然證人賴萬五即中發企業社負責人到庭證
08 稱：「（110年2月22日的維修、110年3月15日的發票，為
09 何原告直到110年7月及12月才分別支付你費用？）因為有
10 的地方還沒有修好。修一個月。（為何到7月、12月才支
11 付？）冷氣沒修好，千斤頂也還沒有修好。」、「冷氣、
12 千斤頂迄今都還沒有修好。原告沒有時間讓我修。」、「
13 「（依照估價單，好像沒有列入千斤頂？需要另外再估
14 價？）開出去以後又漏油，才發現有問題，要另外估
15 價。」「（估價單上項目）只有冷氣還沒有修。」等語
16 （見原審111年9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審卷第339-341
17 頁），與中發企業社事後回覆法院函詢稱：「義明環保有
18 限公司4816-EN車輛有維修冷氣，但三個月以後義明環保
19 有限公司司機反映冷氣不冷。之後有再維修兩次冷氣，冷
20 氣現已完全修復。」等語（見原審卷第447頁），前後矛
21 盾。依證人賴萬五於原審作證之內容，系爭車輛因冷氣沒
22 有維修，故被上訴人到110年7月、12月才支付維修費用，
23 然迄證人賴萬五作證之111年9月6日系爭車輛之冷氣還沒
24 修，且千斤頂沒有列在估價單上，要另外估價，則中發企
25 業社於110年7月2日、7月5日、7月7日、7月15日開立發票
26 13,000元、78,960元、68,180元、21,300元之費用，顯然
27 非系爭車輛於000年0月間修繕所生之費用，亦非依據中發
28 企業社000年0月00日出具之估價單應付之費用。另證人賴
29 萬五證稱系爭車輛大約（110年）3月20日就開出去了。會
30 開出去一兩天，再開回來修等語（見同上筆錄，原審卷第
31 340頁），核與系爭車輛早於110年3月2日即至台北農產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載運廢棄物一節不符，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15-232頁），證人賴萬五所述多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其證詞顯然有疑，不足採信。

3. 綜上，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所有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0萬元，本院依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資料，亦無法認定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實際修理之部分及費用。另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車輛支付拖吊費用2,000元，有車輛救援清單1紙在卷可查（見原審卷245頁），此部分金額可資採信。

(三)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於110年2月19日送修，迄110年3月1日止共計10日，無法履行被上訴人與聯合醫院、振興醫院間之契約，經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坤強以另一部車輛清運，始免遭罰金，其勞力付出非無損害云云。惟被上訴人請求營業損失之計算方式為系爭車輛之每日營業額乘以日數10天，及振興醫院部分加計10車次4萬元，再扣除30%之營業成本，計算結果為132,172元，並非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勞力付出，被上訴人就聯合醫院、振興醫院之契約實際上並未受到上開醫院扣款之損失，難認被上訴人應以契約之每日營業額方式計算其損失。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實際所受損失之計算方式，其主張受有營業損失132,172元為無可採。

(四) 又系爭車輛為廠牌五十鈴、00年0月出廠，型式NHR69DC3，排氣量3059立方公分、使用柴油、框式、傾卸式之自用小貨車，有行照1紙在卷可憑（見卷第53頁），又上開年份之同型車輛在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下，110年2月市場交易價格為20萬元，修復完成減損當時車價25%，即折價5萬元，有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111年5月15日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

179頁），又車輛經車禍事故後，縱經修復，仍有價值減損之情形，為一般人生活經驗所熟知，系爭車輛經被上訴人用以履行其載運廢棄物之合約，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5-232頁），堪認系爭車輛行駛及載運情形並無問題，足認車況正常保養情形良好，是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減損價值5萬元，可資採信。上訴人提出之車輛市場網頁資料（見原審卷第199-203頁），廠牌雖相同，然車型與系爭車輛不同，難認可採為認定系爭車輛價值之依據。

(五)系爭事故之發生，係上訴人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於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往南58桿處，違規臨時停車，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王坤強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閃避不及而發生撞擊，上訴人、被上訴人均有肇事原因，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161-164頁），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見原審卷第81-88頁）在卷可查，堪認兩造各應負50%之過失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完全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上訴人車輛，應負較高責任云云，並不可採。

(六)綜上，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拖吊費用2,000元、車輛價值減損5萬元，為有理由，依其過失比例應負擔26,000元（計算式： $2,000 + 50,000 = 52,000$ ， $52,000 \times 50\% = 26,00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5條、第216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逾上開數額部分，容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改判，為有理由；至被上訴人請求有理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法官 陳彥君

法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思辰